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3B0444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洁集团)于2024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环洁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环洁集团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环洁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环洁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红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4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0号），本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795.031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881,986.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 43,881,986.7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10931341910001 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4BJAA3B0464 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31341910001	43,881,986.70	4,525,47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100513425	0.00	94.83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881,986.70
加：银行存款利息	33,587.18
减：补充流动资金	39,39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5,573.8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43,881,98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39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39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4 年：		39,39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3,881,986.70	43,881,986.70	39,390,000.00	43,881,986.70	43,881,986.70	-4,491,986.70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939.00 万元，尚有 449.2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24%。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939.00 万元，尚有 452.5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31%。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4 年 8 月 19 日，因本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内 8,533,320.18 元支付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当日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上述情形，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3 日及时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此次操作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规范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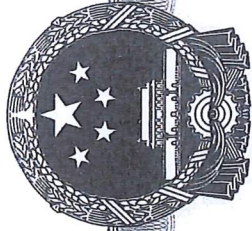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堂、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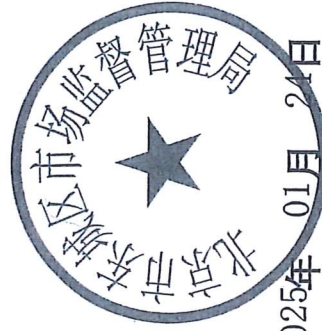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025 年 0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6日
y m d



姓名 张晖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223198212222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9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光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127198612120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16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3 月 /m 22 日 /d

年 月 日
/y /m /d